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7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对该公司(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)渗滤液中水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,并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检测期间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工况统计

检测日期	名称	设计量	实际量	负荷
2021.01.29	渗滤液	700 t/d	280 t/d	40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 (渗滤液 中水)	废水渗滤液 (E104.8854°, N29.1898°)	pH、悬浮物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铁、锰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	无色、无气味、透明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, 2002 年	HQ30D 水质参数测试仪 (BEST/YQ-C-263)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BSA224S 电子天平 (BEST/YQ-W-023)	4 mg/L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GB 11903-1989	/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HWS 恒温恒湿箱 (BEST/YQ-Y-101) HQ30D 溶解氧分析仪 (BEST/YQ-M-007)	0.5 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6B-10C 标准 COD _{Cr} 回流消解器 (BEST/YQ-Y-088)	4 mg/L

表 3-1 (续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铁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(BEST/YQ-M-012)	0.02 mg/L
锰				0.004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21 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61)	0.025 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721 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61)	0.01 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IJJ 637-2018	OIL460 红外测油仪 (BEST/YQ-Y-069)	0.06 mg/L
粪大肠菌群	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	HJ 1001-2018	GHP-916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(BEST/YQ-Y-077)	10 MPN/L

4. 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2021.01.29	废水渗滤液 (E104.8854°, N29.1898°)	pH (无量纲)	6.51	6.5~8.5
		悬浮物	7	/
		色度 (倍)	2	≤30
		化学需氧量	14	≤6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2.7	≤10
		铁	未检出	≤0.3
		锰	未检出	≤0.1
		氨氮	未检出	≤10
		总磷	0.01	≤1
		石油类	0.44	≤1
粪大肠菌群 (MPN/L)	未检出	≤2000 (个/L)		

注: 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 表 1 冷却用水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, “/”表示该标准中无此项限值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马丽萍; 审核: 李艳; 签发: 朱在林
 日期: 2021.02.25; 日期: 2021.02.25; 日期: 2021.02.25